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及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 閣下於以下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立新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徐基清先生為董事。		
	(c) 重選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在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8.	批准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執行與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股東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僅就其所有之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